

漁會法

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九日總統 (90) 華總一義字第 9000043400 號令增訂公布第 26-3、29-1、50-條條文；並修正第 4、5、15、15-1、16-1、21-2、24、26、26-2、42、46、49-1、50-2、50-4、51-1、51-2 條條文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漁會宗旨)

漁會以保障漁民權益，提高漁民知識、技能，增加漁民生產收益，改善漁民生活，促進漁業現代化，並謀其發展為宗旨。

第二條 (法律性質)

漁會為法人。

第三條 (主管機關)

漁會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但其目的事業，應受各該事業之主管機關指導、監督。

第二章 任 務

第四條 (漁會之任務)

漁會之任務如左：

- 一、保障漁民權益、傳播漁業法令及調解漁事糾紛。
- 二、辦理漁業改進及推廣。
- 三、配合辦理漁民海難及其他事故之救助。
- 四、接受委託辦理報導漁汛、漁業氣象及漁船通訊。
- 五、協助設置、管理漁港設施或專用漁區內之漁船航行安全設施及漁業標誌。
- 六、辦理水產品之進出口、加工、冷藏、調配、運銷及生產地與消費地批發、零售市場經營。
- 七、辦理漁用物資進出口、加工、製造配售、漁船修造及會員生活用品供銷。
- 八、協助設置、管理國外漁業基地及有關國際漁業合作。
- 九、辦理會員金融事業。
- 十、辦理漁村文化、醫療衛生、福利、救助及社會服務事業。
- 十一、倡導漁村副業、輔導漁民增加生產，改善生活。
- 十二、倡導漁村及漁業合作事業。
- 十三、協助漁村建設及接受委託辦理會員住宅輔建。
- 十四、配合漁民組訓及協助海防安全。
- 十五、配合辦理保護水產資源及協助防治漁港、漁區水污染。
- 十六、接受委託辦理漁業保障事業及協助有關漁民保險事業。
- 十七、接受政府或公私團體之委託事項。
- 十八、漁村及漁港旅遊、娛樂漁業。
- 十九、經主管機關特准辦理之事項。

漁會舉辦前項之事業，關於免稅部分，應參照農業發展條例及合作社法有關規定辦理；其免稅範圍，由行政院定之。

漁會辦理第一項任務，應列入年度計畫。

第五條 (組織共同經營機構等)

漁會為辦理前條事業，經主管機關核准，得組織共同經營機構，聯合經營，並得與個人會員直接交易。共同經營機構為法人；其組織經營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漁會辦理會員金融事業，應設立信用部，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銀行法相關

規定管理之；漁會信用部經報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核准，得接受非會員之存款。

漁會信用部與其分部之設立許可、廢止許可、停辦、復業與整頓、設備與人員設置標準、主任之專業條件、經營業務之範圍與其限制、內部融資規範、各項風險控制比率及餘裕資金之運用等事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定辦法管理之。

漁會信用部應建立內部稽核制度；其實施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漁會信用部業務之輔導及資金之融通，由農業行庫負責辦理；其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中央銀行定之。

漁會信用部逾期放款、催收款及呆帳之處理，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以辦法定之。

漁會接受委託辦理漁業保險事業及協助有關漁民保險事業，得設立保險部。

各級漁會為辦理前條事業，得由五個以上漁會共同投資組織股份有限公司，而該項投資為重大投資事項者，不受公司法§128 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三項之限制，其出資或投資審核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三章 設立

第六條（漁會之等級）

漁會分區漁會、省（市）漁會及全國漁會。各級漁會得視事實需要，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辦事處。

區漁會為基層漁會，於漁業集中之漁區設立之；其漁區劃分，在省，由中央主管機關勘查後公告之；在直轄市，由直轄市主管機關勘查後，報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

區漁會名稱，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條（同一漁區或鄉鎮區內同級漁會唯一主義）

同一漁區或同一鄉、鎮區內，不得組織兩個同級漁會。

第八條（區漁會之強制合併）

區漁會因漁區狹小、漁業或經濟條件不足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命其合併之。

第九條（漁民小組）

區漁會應按漁業類別或村、里行政區域劃設漁民小組，為漁會業務基層推行單位。

第十條（區漁會之臨時辦事處）

區漁會所屬會員隨漁汛至轄外漁區作業時，得設臨時辦事處於各該漁區，處理有關業務，於漁汛結束時撤銷之；並將其成立及結束時間，通報當地漁會轉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一條（各級漁會之組織）

漁區內具有會員資格之漁民滿一百人以上時，應發起組織區漁會。下級漁會成立三個以上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得組織上級漁會。

未組織省（市）漁會之區漁會，直屬全國漁會，或加入鄰近之省（市）漁會。

下級漁會受上級漁會之輔導；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二條（漁會之設立）

漁會之設立，由發起人推定籌備員組織籌備會，報請當地主管機關備案後依法組織之。

漁會籌備會及成立會，均應報請主管機關派員指導、監選。

第十三條（章程、會員、名冊及理監事簡歷冊之報請備查、登記證書）

漁會應於成立大會後七日內，將章程、會員（代表）名冊及理、監事簡歷冊，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並核發登記證書及圖記。

第十四條（章程應記載事項）

漁會章程應載明左列事項：

- 一、名稱及宗旨。
- 二、區域及會址。
- 三、任務及組織。
- 四、會員入會、出會及除名。
- 五、會員權利與義務。

六、會員代表及理、監事之名額、權限、任期及其選任與解任。

七、總幹事之聘任、解聘及其職掌。

八、會議。

九、共同設施之事業。

十、會費、經費、財產及會計。

十一、修改章程之程序。

第四章 會員

第十五條（甲類會員與乙類會員）

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設籍漁會組織區域內，合於左列資格之一者，經審查合格後，得加入該組織區域之區漁會為甲類或乙類會員：

一、甲類會員。

（一）遠洋漁民。

（二）近海漁民。

（三）沿岸漁民。

（四）淺海養殖漁民。

（五）魚塭養殖漁民。

（六）湖泊及河沼漁民。

二、乙類會員。

（一）僱用他人從事漁業經營之漁船主、魚塭主。

（二）水產學校畢業或有漁業專著或發明，現在從事漁業改良，推廣工作者。

（三）從事漁業勞動，而不合於甲類會員資格之兼業漁民。

年滿十五歲之未成年人，實際從事合於甲類會員之漁業勞動者，經其法定代理人之允許，得加入該組織區域之區漁會為甲類會員。

當地未設區漁會之漁民，得加入鄰近之區漁會為會員。

遠洋、近海漁民得加入其船籍所在地區漁會為會員。

漁民不得參加二個以上區漁會為會員

第一項各款人員申請加入漁會會員資格之認定、應備書件、審查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漁會會員入會未滿六個月或年齡未滿二十歲者，無本法所定之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第十五條之一（個人贊助會員及團體贊助會員）

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設籍漁會組織區域內，不合前條規定之從事漁業相關事業者，得加入漁會為個人贊助會員。

凡依法登記之漁業相關事業得加入當地漁會為團體贊助會員。個人贊助會員及團體贊助會員，除得當選監事外，無選舉權及其他被選舉權。但其他應享權利及應盡義務與會員同。

漁會信用部對個人贊助會員及團體贊助會員授信及其限額之標準，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六條（各級漁會會員及其產生）

上級漁會以其下級漁會為會員。下級漁會參加上級漁會之代表，由該漁會會員（代表）大會選舉；其名額由主管機關

定之。下級漁會理事長為其上級漁會會員代表大會當然代表。

各級漁會會員代表中，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為甲類會員。會員代表任期為四年，連選得連任。

會員代表不得兼任漁民小組組長、副組長及漁會聘、雇人員。

各級漁會會員代表，應於選舉前辦理候選人登記；非經登記，不得參加競選。

第十六條之一（會員代表候選人之資格）

漁會會員入會滿六個月以上者，得登記為會員代表候選人。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登記；已登記者，

應予撤銷或廢止：

- 一、積欠漁會財物、會費、事業資金、漁業推廣經費或對漁會有保證債務而逾期尚未清償者。
- 二、有§19 第十九條各款情形之一者。
-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刑確定者。
- 四、受宣告強制工作之保安處分或流氓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或執行完畢未滿五年者。受其他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
- 五、曾犯刑法或其特別法之貪污罪、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判刑確定者。
- 六、曾犯刑法或其特別法之投票行賄、收賄罪、妨害投票或競選罪、包攬賄選罪，或利用職務上之機會或方法犯侵占、詐欺、背信或偽造文書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但受緩刑宣告或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者，不在此限。
- 七、犯前四款以外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或受刑處有期徒刑六個月以下得易科罰金者，不在此限。
- 八、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者。

第十七條（會員之消極資格）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漁會會員：

- 一、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二、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 三、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 四、曾受本法所定除名處分者。

第十八條（除名）

漁會會員有違反本法行為，或不遵守章程或代表大會決議，直接危害漁會情節重大者，應予除名。

第十九條（出會）

漁會會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為出會：

- 一、死亡。
- 二、有§17 第十七條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之一者。
- 三、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 四、住址或船籍遷離原漁會組織區域者。
- 五、除名。

第五章 職員

第二十條（理監事會）

漁會置理事、監事，分別組成理事會、監理會。理、監事由會員（代表）選任之，其名額依左列之規定：

- 一、區漁會理事九人至十五人。
- 二、省（市）漁會理事十五人至二十一人。
- 三、全國漁會理事二十一人至三十三人。
- 四、漁會監事名額不得超過其理事名額三分之一。
- 五、漁會置候補理、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理、監事名額二分之一。

漁會理、監事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為甲類會員。

漁會理、監事應分別互選一人為理事長與常務監事。

上級漁會理、監事不得兼任下級漁會理、監事。

第二十一條（理監事之候選人）

漁會理、監事之候選人，以其所屬基層漁會會員為限；上級漁會理、監事之候選人，不限於下級漁會出席之代表。

漁會應於理、監事選舉前辦理候選人登記，非經登記不得參加競選。

第二十一條之一（理監事候選人之積極資格）

漁會會員合於左列規定，得登記為漁會理、監事候選人：

一、入會滿二年以上。

二、國民中學以上學校畢業或國民小學畢業曾任漁會理、監事、會員代表、總幹事、漁民小組組長、副組長一任以上。

三、實際從事漁業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資格。

第二十一條之二（理監事候選人之消極資格）

漁會會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登記為漁會理、監事候選人；已登記者，應予撤銷或廢止，其已當選者，亦同：

一、積欠漁會財物、會費、事業資金、漁業推廣經費；或（自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起）在漁會或其他金融機構之借款有一年以上延滯本金返還或利息繳納之紀錄；或對漁會有保證債務，經通知其清償而逾一年未清償者。

二、有§16-1 第十六條之一第二款至第八款情形之一者。

三、曾於擔任漁會選任或聘、僱人員期間，因受刑之宣告確定，被解除職務未滿四年者。

四、曾任法人宣告破產時之負責人，破產終結未滿五年者。

第二十二條（理監事之不作為義務）

漁會理、監事均為無給職，不得兼任漁會聘、僱人員、漁民小組組長、副組長、魚市場承銷人及其聘、僱人員，或其他與漁會有競爭性團體或企業之職務，並不得經營與漁會有競爭性之營利事業。

第二十三條（理監事之任期及連任）

漁會理、監事任期均為四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但連任人數不得超過理、監事名額二分之一。

漁會理、監事任期屆滿改選完成後，應於七日內將理、監事簡歷冊，連同會員增減名冊，報請主管機關備案。

第二十三條之一（漁會選任人員之改選與就職）

漁會選任人員應於任期屆滿三十前日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完成改選。

漁會選任人員之當選人應於規定之日就職。重行選舉或補選之當選人或因故未能於規定期限內完成選舉就職者，其任期仍應自規定之日起算。

第二十四條（漁民小組之組織及其組長、副組長之積極、消極資格）

漁民小組置組長、副組長各一人，由會員選任之，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小組組長出缺時，由副組長繼任；其任期至原任小組組長任期屆滿為止。

漁會會員入會滿六個月以上者，得登記為漁民小組組長、副組長候選人。但有§16-1 第十六條之一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登記；已登記者，應予撤銷或廢止。

漁民小組組長、副組長，應於選舉前辦理候選人登記，非經登記，不得參加競選。

第二十四條之一（申請登記為候選人之限制）

漁會二種以上選任人員選舉同時辦理時，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以登記一種為限。同時為二種以上候選人登記時，其登記無效。

經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於登記期間截止後，不得撤回其候選人登記；在登記期間截止前經撤回登記者，不得再申請同一種候選人登記。

第二十五條（選任職員之罷免）

漁會選任職員因違背法令、章程或有其他損害漁會權益或信譽行為者，得經會員（代表）大會決議罷免之。

第二十六條（總幹事之聘任及解聘）

漁會置總幹事一人，由理事會就中央或直轄市主管機關遴選之合格人員中聘任之。聘期最長以當屆理事任期為限；如次屆理事會續聘者，得續聘一次。但經政府評定為績優者，得再續聘一次。

總幹事之聘任，應於理事會成立後六十天內為之；屆期未能產生時，得由上級漁會逕行遴派合格人員代理。全國或省（市）漁會總幹事，得由中央主管機關遴派合格人員代理之，其派代期間至新任總幹事依

法聘任時為止。

漁會總幹事之聘任，須經全體理事二分之一以上之決議行之；其解聘須經全體理事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行之。

第二十六條之一（漁會總幹事候選人之積極資格）

合於左列規定者，得登記為漁會總幹事候選人：

一、全國及省（市）漁會總幹事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一）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畢業或高考及格，並曾任漁業及漁業有關機關、學校、金融機構或漁民團體相當薦任職職務三年以上。

（二）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曾任漁業及漁業有關機關、學校、金融機構或漁民團體相當薦任職職務五年以上。

（三）高中、高職畢業或普考及格，並曾任漁業及漁業有關機關、學校、金融機構或漁民團體相當薦任職職務七年以上。

二、區漁會總幹事應具左列資格之一：

（一）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畢業或高考及格，並曾任漁業及漁業有關機關、學校、金融機構或漁民團體相當委任職職務二年以上。

（二）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曾任漁業及漁業有關機關、學校、金融機構或漁民團體相當委任職職務四年以上。

（三）高中、高職畢業或普考及格，並曾任漁業及漁業有關機關、學校、金融機構或漁民團體相當委任職職務六年以上。

三、各級漁會新進總幹事之年齡，不得超過五十五歲。

現任總幹事不合前項規定資格者，得不受前項限制。

第二十六條之二（漁會總幹事候聘人之消極資格）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登記為漁會總幹事候聘人；已登記者，應予撤銷或廢止；已受聘者，亦同：

一、無中華民國國籍者。

二、積欠漁會財物、會費、事業資金、漁業推廣經費；或（自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起）在漁會或其他金融機構之借款有一年以上延滯本金返還或利息繳納之紀錄；或對漁會有保證債務，經通知其清償而逾一年未清償者。

三、有§16-1 第十六條之一第三款至第八款情形之一者。

四、有§17 第十七條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之一者。

五、曾於擔任漁會選任或聘、僱人員期間，因受刑之宣告確定，被解除職務者。

六、曾任法人宣告破產時之負責人，破產終結未滿五年者。

第二十六條之三（不動產或保險保證之期限）

漁會總幹事應於受聘之日起十日內，檢具有不動產之保證人二人以上保證書或員工誠實保證保險，向漁會保證。

前項不動產或保險之額度，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七條（其他聘任職員之聘任及指揮監督等）

漁會總幹事以外之聘任職員，由總幹事就漁會統一考試合格人員中聘任並指揮、監督。

前項聘任職員，應由中央或直轄市主管機關督導全國或省（市）漁會統一考訓之。

第二十八條（刪除）

第二十九條（總幹事等之專職義務）

漁會總幹事及聘雇人員均為專任，不得兼營工商業或兼任公私團體任何有給職務或各級民意代表。如有競選公職，一經當選就職，視同辭職，予以解任。但國民大會代表不在此限。

第二十九條之一（擔任同一漁會之理事長、常務監事或總幹事之除外情形）

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血親或一親等姻親關係者，不得同時擔任同一漁會之理事長、常務監事或總幹

事。

有前項情形者，後當選或聘任者，無效。

第六章 權責劃分

第三十條（權責劃分）

漁會以會員（代表）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會員（代表）大會休會期間，理事會依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策劃業務；監事會監察業務及財務。

第三十一條（會員、理監事行使職權之時間上限制）

漁會會員（代表）、理、監事之行使職權，應限於會議時為之。

第三十二條（一人表決權原則、參與決議者之責任、重大事件之表決方）

漁會會員（代表）、理、監事出席法定會議，每人有一表決權；其決議有違反法令或章程，致損害漁會時，應負連帶賠償責任。但表決時提出異議，經會議紀錄記明者，免其責任。

漁會會議對重大事件之表決，應以書面記名行之。

第三十三條（總幹事之職責）

漁會總幹事秉承理事會決議，執行任務，向理事會負責。

第三十四條（總幹事及職員之民事責任）

漁會總幹事執行任務，如有違反法令、章程，致損害漁會時，應負賠償責任。

漁會收受與保管之財物，非因不可抗力致生損害時，總幹事及有關職員負連帶賠償責任。

第七章 會議

第三十五條（會議之種類及召開）

漁會會員（代表）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之。

全國漁會每二年、省（市）以下各級漁會每年召開定期會議一次；經會員（代表）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理事會認為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前項請求召開之臨時會議，如理事長不於十日內召開時，原請求人得申請主管機關核准，以命令召集之。區漁會如因會員眾多，致召集會員大會確有困難時，得劃分選區由會員選任代表，改開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職權。

第三十六條（理監事會議）

漁會理事會議由理事長召集，監事會議由常務監事召集，並各為會議之主席。其開會次數，於漁會章程定之。

第三十七條（小組會議之舉行）

漁民小組應舉行小組會議，每年至少一次，由組長召集，並為會議之主席。

第三十八條（會員大會與理監事會議之舉行）

漁會會員（代表）大會、理、監事會議，除本法另有規定外，須有各該會議應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方得開會，及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方得決議。

前項會議除聘任總幹事外，第二次召集時，出席人數已達三分之一以上，即得開會。但應出席人數在三人以下時不適用之。

第三十九條（特別決議）

漁會會員（代表）大會對左列事項，須經全體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人三分之二以上決議行之：

- 一、章程之通過或變更。
- 二、會員之處分。
- 三、選任人員之罷免。
- 四、經費之募集。
- 五、財產之處分。
- 六、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第八章 經費

第四十條（漁會經費）

漁會經費如左：

- 一、入會費：會員於入會時一次繳納之，其標準由會員（代表）大會決議，報請主管機關核定之。
- 二、常年會費：由會員按年依會員（代表）大會決議，報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標準繳納之。但下級漁會應以其常年會費收入百分之二十提繳上級漁會。
- 三、事業資金：限於舉辦各種事業之用。其籌集、運用辦法，應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並報主管機關備案。
- 四、漁業改進推廣經費：限用於漁業指導及改良，按年或按漁期由漁船主、魚塭主繳納。但設有專用漁業權之漁會，得向入漁會員收繳。其收費標準及辦法，應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由主管機關核准。
- 五、農業金融機構提撥款：公營農業金融機構，應就每年度所獲純益撥出百分之四以上，充作各級漁會輔導及推廣事業經費。
- 六、事業盈餘提撥款：依漁會事業損益決算辦理。
- 七、政府補助費：在中央及地方預算中，應編列漁會事業補助費。
- 八、其他收入。

第四十一條（各類事業會計獨主）

漁會各類事業之會計分別獨立，並應編造年度預、決算，報告會員（代表）大會，及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四十二條（漁會總盈餘之撥充及分配）

漁會年度決算後，各類事業盈餘，除彌補各該事業累積虧損及提撥各該事業公積外，餘應撥充為漁會總盈餘。漁會總盈餘，依左列規定分配之：

- 一、法定公積百分之十五，不得分配。
- 二、公益金百分之五，須經主管機關核准方得動支。
- 三、漁業改進推廣、訓練及文化、福利事業費，不得少於百分之六十二。
- 四、聯合訓練及互助經費百分之八。
- 五、理、監事及工作人員酬勞金，不得超過百分之十。

前項第一款法定公積、第二款公益金及第四款經費之保管運用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各類事業盈餘提撥各該事業公積之比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三條（刪除）

第九章 監督

第四十四條（怠忽任務等之警告）

漁會怠忽任務、妨害公益或逾越其任務範圍時，主管機關得予以警告。

第四十五條（決議違反法令等之效果）

漁會之決議，有違反法令、妨害公益或逾越其宗旨、任務時，主管機關得再予警告或撤銷其決議。

第四十六條（強制解散及廢止登記）

漁會違反其宗旨及任務，其情節重大者，主管機關得予以解散或廢止其登記。

漁會經解散或廢止登記後，應即重行組織。

第四十七條（撤銷決議及解散或撤銷登記處分之核准）

下級主管機關為§45 第四十五條、§46 第四十六條處分時，應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准。

第四十八條（會員代表理監事職權之停止）

漁會廢弛會務或有其他重大事故，主管機關認為必要時，得經上級主管機關之核准，停止會員代表、理事、監事之職權，並予整理。整理完成，應即辦理改選。其整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九條（理監事及總幹事職權之停止或職務之解除）

漁會理、監事及總幹事如有違反法令、章程，嚴重危害漁會之情事，主管機關得報經上級主管機關之核准，或逕由上級主管機關予以停止職權或解除職務。

第四十九條之一（選任及聘、僱人員之停止職權）

漁會選任及聘、僱人員，因刑事案件被羈押或通緝者，應予停止職權。

漁會選任及聘、僱人員，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二審判決者，應解除其職務。但漁會選任及聘、僱人員受緩刑宣告或經判處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得易科罰金者，不在此限。

本條修正施行前，依修正前之規定而停止職權之漁會選任及聘、僱人員，自本條施行之日起，適用修正後之規定。

依第一項規定停止職權之人員，經停止羈押或撤銷通緝者，在其任期屆滿前，得申請恢復其職權。

漁會選任及聘、僱人員任職期間，喪失其候選或候聘資格者，由主管機關或其上級主管機關予以解除職務。

第五十條（解散清算）

漁會解散時，應由主管機關指派清算人。清算人有代表漁會執行清算事務之權。

漁會受破產宣告時，信用部存款人就信用部資產有優先受償權。

第五十條之一（不法行為之處罰1）

漁會之選舉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萬元以下罰金：

- 一、有選舉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選舉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
- 二、對於有選舉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選舉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
- 三、對於候選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
- 四、候選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財物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五十條之二（不法行為之處罰2）

漁會聘任總幹事，自辦理理事候選人登記之日起，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萬元以下罰金：

- 一、理事或理事候選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聘任或不聘任者。
- 二、對於理事或理事候選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為聘任或不聘任者。
- 三、對於遴選合格之總幹事候聘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接受聘任者。
- 四、遴選合格之總幹事候聘人員要求、期約或收受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接受聘任者。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者，其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交付或收受之財物，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繳其價額。

第五十條之三（妨害選舉之處罰）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或妨害他人自由行使選舉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萬元以下罰金。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妨害總幹事之登記、遴選或聘任者，亦同。

前二項未遂犯罰之。

第五十條之四（廢止資格及當選無效）

候選人犯§50-1 第五十條之一第一項或前條第一項之罪者，廢止其候選人資格；已當選者，其當選為無效。遴選合格之總幹事候聘人員犯§50-2 第五十條之二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之罪者，廢止其候聘資格；已聘任者，廢止其聘任。

曾犯§50-1 第五十條之一第一項、§50-2 第五十條之二第一項或§50-3 第五十條之三之罪者，不得為漁會選舉之候選人或總幹事候聘人員。

前三項有§49-1 第四十九條之一第二項但書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條之五（違反行為之處罰）

漁會辦理信用部業務，違反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法授權所定命令中有關強制或禁止規定或應為一定行為而不為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十章 附 則

第五十一條（刪除）

第五十一條之一（民事訴訟法有關規定之準用）

漁會選舉或罷免訴訟及總幹事聘、解任程序，除有關假處分之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

第五十一條之二（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總幹事遴選辦法等）

各級漁會人事管理辦法、財務處理辦法、總幹事遴選辦法、選舉罷免辦法及考核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其內容及範圍如下：

一、人事管理辦法：人事評議、編制員額、職等與聘僱資格、薪給、就職、離職、考核獎懲、資遣、退休、撫卹與服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二、財務處理辦法：會計處理、預決算編審、財產管理、財務檢核、會計人員權責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三、總幹事遴選辦法：總幹事候聘登記、資格審查、遴選程序、評審項目與計分標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四、選舉罷免辦法：選舉罷免之種類、候選登記、資格審查程序、投開票、選舉結果與罷免成立要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五、考核辦法：考核項目、計分標準、成績評定、獎懲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第五十二條（施行細則之訂定）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三條（施行日）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